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64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被告 楊懷進  
陳柏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係以其為被告楊懷進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。被告陳柏州並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6月9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楊懷進所有。而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1日之實價登錄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

01 稽。

02 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違約金(即本院雄院國112司  
03 執春字第134737號債權憑證)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  
04 113年5月24日止債權總額為423,116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所  
05 示)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,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42  
06 3,116元,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3,116元,應徵  
07 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8 規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,  
09 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6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7 附表一：

18

| 編號 | 種類 | 財產名稱  | 總面積<br>(m <sup>2</sup> 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/51 |
| 2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/3  |
| 3  | 房屋 | 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<br>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/3  |

19 附表二：

20

| 項 目   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計息期間及適用利率<br>(民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算式<br>(元以下四捨五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請 求 金 額 | 73,239元     | 計息本金為68,64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利 息     | 270,567元    | 自91年6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<br>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。 | $68,645 \times 19.97\% \times (13 + 66/366) = 180,681$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,按<br>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   | $68,645 \times 15\% \times (8 + 267/366) = 89,886$     |
| 違 約 金   | 78,600元     | 自91年6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,按<br>月以300元計收違約金。     | 經過期間共262個月。<br>$300 \times 262 = 78,600$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|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程序費用 | 123元     |  |  |
| 執行費用 | 587元     |  |  |
| 合計   | 423,116元 |  |  |